

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行复〔2023〕1157号

申请人：刘某均。

被申请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夏花一路613号。

法定代表人：刘林涛，职务：主任。

第三人：广州市白云区白云湖街XX村XX经济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欧某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28日作出的云湖行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一、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云湖行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二、请求根据申请人递交的13份证据材料，监督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根据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处理申请书提出

的请求事项，依法依规作出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称：

1.对申请人以土地入社，以农业户口的社员身份参加XX人民公社、XX大队、XX生产队劳动的事实，白云湖街道没有进行认定。

2.关于我们云石行决字〔2010〕XX号、XX号及云府行复〔2010〕XX号、XX号，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作出处理，相关法律文书已产生法律效力。云府行复〔2010〕XX号、XX号是没有产生法律效力的。是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工作人员邓某明同志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时，滥用职权，违反法定程序，不依据国家现行的法律体系，适用有效的法律规范作出的具体行为，还乱套法规作出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云府法函〔2013〕XX号以及云信告〔2013〕XX号都指引申请人可以针对2011、2012年的股份分配问题重新启动“三步走”程序，寻求法律救济。

还有关于2015年6月18日，致中共广东省委第七巡视组的信，已转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处理。证明我们的行政复议决定书是没有产生法律效力的。

3.申请人其户口性质已登记非农业户口，当时户口登记具有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身份鉴别功能，于2002年10月31日XX村农业户口全部转制，转为居民户口，XX经济联合社的成员都不具备农业户口和农民身份，于2022年8月26日回归XX村各经济合

作社。

根据《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粤府令第18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三条，本规定所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建制经过改革、改造、改组形成的合作经济组织，包括经济联合总社、经济联合社、经济合作社和股份合作经济联合总社，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股份合作经济社等。

根据粤府令第18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三条，原XX人民公社、XX大队、XX生产队应归属XX经济合作社，因此根据申请人提交的13份证据、材料，冯某妹、刘某均应该是XX村XX经济合作社的组织成员。

2006年10月1日实施的广东省人民政府109号令《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和2007年9月20日云委发〔2007〕27号文《关于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及其股份配置的意见》的发布，因这些政策还没有落到实处，贯彻执行，使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为此向白云湖街道办事处申请行政处理及提交了冯某妹、刘某均共13份证据材料，由于上述的事实和理由对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白云湖街道办事处作出的云决字〔2023〕XX号、XX号的行政处理决定书不服，特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提出以上的请求事项。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待遇申请作出行

政处理决定的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第（三）、（六）项、《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和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被申请人是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辖区内的行政管理工作，具有对申请人所提出的《行政处理申请书》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职权。

二、《行政处理决定书》事实认定清楚，法律适用准确

申请人刘某均生于XX年XX月XX日出生于广州XX，农业户口。1974年因征地招工到广州XX厂，居民户口。1982年11月11日由XX厂迁入，居民户；1987年12月10日迁回荔湾区XX街XX号；2003年1月10日迁入广州市白云区XX XX巷XX号。

申请人在2002年10月31日实行统一农转居户籍登记改革前，户籍已由农业户口登记为非农业户口，未随XX村XX经济合作社处成员参加统一户籍登记改革。当时户口登记具有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身份鉴别功能，此后户籍登记改革并未改变城乡二元制社会结构的状况，申请人在登记为统一户籍登记改革前被登记为非农业户口，当时已不具备农民身份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不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待遇，且未经被申请人经法定程序认定，无法确认其相关资格与待遇。依《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所规定认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口加义务”的条件，依法应当不予认定其成员资格和成员待遇。

三、原处理决定未列入本次处理的被申请人，本次处理不构成重复处理，处理程序合法。

申请人曾就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与待遇向石井街道办事处申请行政处理，2010年4月13日，云石行决字〔2010〕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决定：对申请人刘某均的行政处理请求不予支持。但此次申请与决定均未列本案被申请人为该案被申请人。鉴于被申请人不同，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本案申请不构成重复申请，本案处理不构成重复处理，处理程序合法。

综上，《行政处理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处理程序合法。特此答复，请求复议机关依法审查，公正决定。

第三人意见：

第三人未提交书面意见。

本府查明：

申请人刘某均于1945年5月4日出生入户XX6队，于1974年7月29日迁往广州XX厂，于1987年12月10日迁至丛桂路XX街XX号，于2003年1月10日由荔湾区XX街XX号迁至白云区XX XX巷XX号（第三人处）。

2023年6月2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处理决定申请书》，请求确认成员资格、享有第三人成员同等福利待遇及支付股份分红款。2023年7月27日，被申请人对第三人进行调查、听取其陈述申辩。同日，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关于XX村XX经

济合作社冯某妹、刘某均申请行政处理相关问题的答复书》，主要内容为：第三人不同意给申请人确认配股，不同意补发申请日之前的分红。2023年8月28日，被申请人作出云湖行决字〔2023〕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申请人其户口性质已登记为非农业户口，当时户口登记具有农业人口与非农业人口身份鉴别功能，此后户籍登记改革并未改变城乡二元制社会结构的状况，申请人在登记为统一户籍登记改革前被登记为非农业户口，当时已不具备农民身份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不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待遇，且未经被申请人经法定程序认定，无法确认其相关资格与待遇。不予认定申请人成员资格和成员待遇，驳回申请人全部申请请求。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1日将上述决定书送达第三人，被申请人于2023年9月2日将上述决定书送达申请人。

第三人目前适用的是《广州市白云区石井XX实业有限公司股份章程》，该章程第七条规定：“股东资格的确定。1、股东资格的确定以2002年12月31日为止，采取“一刀切断”，实行“出生不增、死亡不减和迁入不增、迁出不减”的办法。2、2002年12月31日XX撤村建居时的XX农业户口并已配股的村民（即户口簿写明2002年10月31日“城中村”转制农转非）。3、父母是XX农业户口的股东，且其小孩在2002年12月31日24时前出生，并在2003年6月30日前入户的。4、2002年12月31日前外村农业户口的女子嫁给我村并持农业户口男的（含我村男村民丧偶再娶的），并在2002年12月31日前将户口迁入XX村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2023年8月28日作出的云湖行决字

〔2023〕XX号《行政处理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七十三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行使下列职权……（六）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第八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市辖区、不设区的市的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若干街道办事处，作为它的派出机关。”《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规定：“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九）尚有农村和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和经济联社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作为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依法有权对申请人与第三人之间因集体成员资格问题发生的争议作出处理决定。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五条规定：“原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的成员，户口保留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所生的子女，户口在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并履行法律法规和组织章程规定义务的，属于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的成员。实行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时起，户口迁入、迁出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公民，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成员资格；法律、法规、规章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以下权利……（二）享有集体资产产权、获得集体资产和依法确定由集体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资产的经营收益……”本案中，申请人于1945年5月4日出生入户XX6队，于1974年7月29日迁至广州XX厂，于1987年12月10日迁至XX路XX街XX号，于2003年1月10日由荔湾区XX街XX号迁至白云区XXXX巷XX号（第三人处），户别为居民户口家庭户，存在户口迁出迁入情况。根据上述规定，申请人是否具有第三人成员资格应按照组织章程规定，经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予以确定。现申请人不符合章程规定的符合股东资格确定的情形，且无证据证实申请人已经过第三人社委会或者理事会审查和成员大会表决确定其具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故被申请人据此不予认定申请人的第三人成员资格和股东待遇，不予补发分红，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关于申请人请求采取听证审理本案问题。《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行政复议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申请人提出要求或者行政复议机关负责法制工作的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情况，听取申请人、被申请人和第三人的意见。”本案的审查方式由本府根据案情予以确定，对申请人的上述意见，本府不予采纳。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维持被申请人 2023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云湖行决字〔2023〕XX 号《行政处理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